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指定 江煌、郑丽芳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郑丽芳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 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彭成浩(简历 附后)接替郑丽芳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江 煌、彭成浩,原持续督导期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郑丽芳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 谢。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彭成浩简历

彭成浩,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华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城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海越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海越能源重大资产出售、东北电气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